

#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

###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公司员工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监事会）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